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新西兰

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份额及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进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范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新西兰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份额及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